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47/Rev.1
1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保障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条款，

顾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规定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所载各项条款，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铭记大会和委员会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5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7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关于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回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执行这些保障措施的第 1989/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提出《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这种可恶的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固有权利的公然侵犯，

承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可以与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或战争罪等同，注意到迄今已有 9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39 个国家签署了该《规约》，各国和安全理事会首次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查询，检察长也正在开展调查，

又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相互排斥，而是相辅相成的，同时强调在防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必须从受害者的角度看问题，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依然存在有罪不罚和践踏司法现象，而且这些现象往往是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主要原因，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遭到杀害，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以各种形式仍在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可能会引起大屠杀、种族清洗或种族灭绝；

3. 要求各国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切实有效行动全面打击并消除各种形式的此类现象；

4. 重申各国有义务对所有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嫌疑案件作彻底、公正的调查，查明有关责任者，将其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每个人都有权接受由

一个依法设立的称职、独立、公正的法庭的公开审判，在合理时间内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充分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便按《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的规定，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此类处决事件再度发生；

5. 重申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在其管辖之下的人的固有生命权，并吁请有关国家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那些以激情或名誉为由而杀人的全部案件，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性别取向而杀人的全部案件；由于种族原因而发生的造成受害者死亡的暴力事件；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成员、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街头儿童、土著社区成员、移民被杀害的案件；一些人由于以人权维护者、律师、医生或以新闻记者或示威者身份开展活动、特别由于他们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遭杀害的案件；以及个人的生命权遭受侵犯的其他案件——所有这些都是世界各地仍在发生的案件，将有关责任者送交称职、独立和公正的国内司法机关或者国际法庭法办，并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既不纵容也不支持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力量在内所犯下的此类杀人行为；

6. 呼吁所有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和 1989/64 号决议所载的保障保护和保证规定，履行其在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四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之下承担的义务；

7.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可能措施，按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在内部暴乱和社区暴乱、民众骚乱、公众示威游行、以及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等情形中发生丧失生命、特别是儿童丧失生命的情况，并通过教育、培训和其他措施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其他政府官员以克制的态度行事，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在这些措施中贯彻有性别公平观；

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致使侵犯人权现象，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难以消除的一个主要原因；

9.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为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0. 承认委员会特别程序的重要性，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防止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预警机制方面的作用，并鼓励他们为此进行合作；

11. 呼吁各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其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受到尊重，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适用时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 6 月 8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

1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7)中提到一些类别的受害者特别容易遭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或被直接定为目标，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请各国予以适当考虑；

13. 称赞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收集来自所有有关方面的资料，对收到的可靠资料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在收到来文和进行国别访问之后采取后续行动，请各国政府提出意见和评论，并酌情在拟订报告时反映这些意见和评论；

14.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包括酌情按照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所涉的通常职权范围，在特别报告员希望应邀进行访问时向其发出邀请，就特别报告员转交的信函作出答复；

15. 对已经邀请特别报告员对其进行访问的国家表示赞赏，请这些国家仔细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包括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及的国家以类似方式开展合作；

16. 吁请所有国家尽可能及时地就特别报告员转交它们的基于可信信息的具体指控和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告作出答复，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为提高缔约国答复的速度和质量而采取的措施；

17. 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及的一些国家尚未就特别报告员向其转交的可信资料提出的具体指控和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道作出答复的情况表示关切；

18.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必要时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罪问题特别顾问注意他特别关注的或者倘若及早采取行动便有可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

19. 再次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人力、财政及物质资源，使他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包括通过国别访问来完成任务；

20. 又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尽最大努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似乎未能得到遵守的情况；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与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对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在必要时拥有熟悉人权问题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便处理诸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22. 决定在每次届会期间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采取行动。

-- -- -- -- --